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490号

黄健玲:

本院受理开平市月山镇显胜饲料店与黄健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案号为(2026)粤0783民初4490号,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通程序)等法律文书。原告开平市月山镇显胜饲料店的诉讼请求:1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32840元及利息10840元(以132840元本金为基数从2024年9月10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至偿清之日止,暂计算至2026年6月12日为10840元);2.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,不提交答辩状的,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6年10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请依时出庭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!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